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ea Pioneer與Grand Capital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安排，據此，Sea Pioneer將取得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的融資。

融資安排將予進行，方式為Sea Pioneer同意向Grand Capital出售標的船舶，代價相當於融資金額。同時，Sea Pioneer將向Grand Capital購回標的船舶，代價相當於融資金額，按延期付款基準另加利息支付。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Grand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融資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Sea Pioneer(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Grand Capital訂立融資安排，據此，Grand Capital同意向Sea Pioneer授出總額為融資金額的融資。

融資安排的詳情概述如下：

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賣方： Sea Pioneer

(2)買方： Grand Capital

根據融資安排，Sea Pioneer將首次出售及Grand Capital將購買標的船舶，代價相當於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融資金額。

分期付款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賣方： Grand Capital

(2)買方： Sea Pioneer

根據分期付款銷售協議，自登記日期起，Grand Capital將出售而Sea Pioneer將購回標的船舶，購買價相當於融資金額，按延期付款基準於連續16個季度分期支付。利息乃按年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合共每年3.8%及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Sea Pioneer與Grand Capital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利率。

融資金額乃按Sea Pioneer與Grand Capital之間協定的船舶市值總額的百分比計算。融資金額及利率乃訂約方經參考當前市場慣例公平磋商後協定。

Sea Pioneer根據協議備忘錄向Grand Capital轉讓標的船舶的所有權，同時Grand Capital及Sea Pioneer將簽署交付及接收議定書，據此，Grand Capital應將標的船舶的所有權轉回予Sea Pioneer。

擔保文件

分期付款銷售協議的條件之一為本集團就履行Sea Pioneer於分期付款銷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向Grand Capital提供下列擔保：

1. 按揭
各擁有人作出以Grand Capital(作為承按人)為受益人的首個優先巴拿馬船舶按揭，據此，各擁有人已同意以Grand Capital為受益人按揭及抵押其分別於標的船舶及抵押船舶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2. 擔保
本公司及抵押擔保人已各自簽立以Grand Capital為受益人的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及抵押擔保人各自向Grand Capital擔保根據及就銷售文件履行Sea Pioneer的責任。
3. 整體出讓
標的船舶及抵押船舶的有關擁有人及賬戶持有人已簽立整體出讓契據，據此，相關擁有人已同意(i)向Grand Capital出讓其於所擁有船舶的任何租賃、保險、徵用補償、租船及盈利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所有利益；及(ii)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向Grand Capital抵押其於指定盈利賬戶的所有進賬額內的所有現時及未來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抵押擔保人以現金代價8,600,000美元(相當於約67,080,000港元)收購抵押船舶。上述代價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全數撥付。

訂立融資安排的理由

董事認為，透過使用本集團的現有船舶作為抵押品，融資安排將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而透過增加長期貸款的百分比，將令本集團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由於根據分期付款銷售協議按相同價格購回標的船舶，故根據協議備忘錄出售標的船舶，本公司概無任何應計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認為，融資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標的船舶的資料

標的船舶為約149,369載重噸的好望角型船舶，其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律登記並懸掛該國國旗。標的船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有關GRAND CAPITAL的資料

Grand Capital主要從事企業融資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Grand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融資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安排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持有人」	指	Heroic Marine，指定盈利賬戶的登記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好望角型」	指	體積為100,000載重噸或以上的乾散貨船；
「抵押擔保人」	指	Courage Marine Co.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抵押船舶」	指 勇利輪(曾用名MV Hsin Ho)，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律以抵押擔保人名義登記並懸掛該國國旗；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交付日期」	指 Sea Pioneer根據協議備忘錄向Grand Capital交付標的船舶之當日，將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融資金額」	指 10,000,000美元；
「融資安排」	指 協議備忘錄、分期付款銷售協議及擔保文件將實施的融資安排；
「整體出讓」	指 Sea Pioneer及賬戶持有人向Grand Capital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整體出讓契據及抵押擔保人及賬戶持有人向Grand Capital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整體出讓契據的統稱；
「Grand Capital」	指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抵押擔保人向Grand Capital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擔保及母公司擔保人向Grand Capital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擔保的統稱，作為Sea Pioneer根據銷售文件或與此有關應付予及結欠Grand Capital的所有款項及負債的擔保；
「Heroic Marine」	指 Heroic Marine Corp.，一間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分期付款銷售協議」	指 Grand Capital(作為賣方)與Sea Pioneer(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就標的船舶訂立的分期付款銷售協議；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i)湯姆森路透社利率屏幕(或顯示該利率的任何湯姆森路透社替代專頁)上適用利息期間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ii)(倘上述利率不適用於美元)，則為應永豐銀行或Grand Capital委任並向Sea Pioneer諮詢的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要求，於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美元向倫敦同業銀行借出資金當日及有關利息期間提供予Grand Capital的利率；
「協議備忘錄」	指 Sea Pioneer(作為賣方)與Grand Capital(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就標的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按揭」	指 Sea Pioneer向Grand Capital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標的船舶的首個優先巴拿馬船舶按揭及抵押擔保人向Grand Capital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的抵押船舶的首個優先巴拿馬船舶按揭的統稱，作為擔保金額的抵押；
「未償還結餘」	指 於任何相關日期，購買價減Sea Pioneer 向Grand Capital所支付所有分期款項的總額；
「擁有人」	指 就標的船舶而言為Sea Pioneer，就抵押船舶而言為抵押擔保人，而「擁有人」應指兩者；
「母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
「購買價」	指 10,000,000美元(相當於融資金額)，並應為Sea Pioneer根據分期付款銷售協議購回標的船舶應付予Grand Capital的價格；
「登記日期」	指 交付日期起滿兩個月或之前日期，船舶及按揭已於該日在巴拿馬海事局總署旗下巴拿馬共和國船舶所有權及產權負擔公共登記處永久登記；
「銷售文件」	指 分期付款銷售協議及擔保文件的統稱；

「Sea Pioneer」	指	Sea Pioneer Marine Corp.，一間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金額」	指	Sea Pioneer根據分期付款銷售協議欠付Grand Capital之負債，為12,000,000美元；
「擔保文件」	指	按揭、擔保及整體出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船舶」	指	MV Cape Pioneer(曾用名MV Dong-A Saturn)，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律以Sea Pioneer名義登記並懸掛該國國旗；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標的船舶及抵押船舶；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